**2025年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学院充分领会《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25 年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复试和录取工作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严肃纪律，从严把关、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确保生源质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备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陶文娟、祝遵凌

副组长：杨 杰

组员：陈 健、李永昌、曹 磊、孙献华、耿 涛、周杨静、熊 瑶、张 宁

**（二）复试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复试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复试人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相关院领导、各系硕士生导师代表组成。按复试专业及复试人数组成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设组长1名，具体负责本组面试各个环节的工作；另配备秘书1-2名，负责面试的记录工作（面试全程录音录像）；面试小组成员随机分配进组。

**（三）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陶文娟

组员：陈健、杨杰、陈玮、王燕飞

**二、各专业（方向）复试分数线和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代码** | **复试**  **分数线** | **推免生人数（不复试）** | **拟招生人数（含推免生）** |
| 设计学（01景观艺术设计） | 140300 | 315 | 4 | 12+1（士兵计划） |
| 设计学（02空间环境与室内设计） | 321 | 4 | 8 |
| 设计学（03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 346 | 3 | 8 |
| 设计（01景观艺术设计） | 135700 | 351 | 3 | 26 |
| 设计（02空间环境与室内设计） | 351 | 4 | 15 |
| 设计（03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 355 | 8 | 18 |
| 设计（05公共艺术与手工艺设计） | 351 | 3 | 5 |
| 设计（01景观艺术设计）非全 | 351 | \ | 12 |
| 设计（02空间环境与室内设计）非全 | 351 | \ | 8 |
| 设计（03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非全 | 355 | \ | 7 |
| 设计（05公共艺术与手工艺设计） | 351 | \ | 3 |

**三、第一志愿复试工作进程及安排**

**(一)加入复试专用“钉钉群”**

请复试考生于2025年3月25日前以报考的“专业+方向+实名”申请加入南林艺术院2025研究生复试”钉钉群：109925009964，否则不予通过！如有特殊情况请最迟于复试前3天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反馈。

**(二)资格审查**

1.**时间：**2025年3月28日 上午9:00-11:30

2.**地点：**艺术设计学院香樟苑教学楼二楼大厅公共空间

3.**纸质材料：**

（1）本人准考证；

（2）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本人手写签名）；

（3）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复印，1份）；

（4）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往届生）；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应届生）；

（5）大学期间历年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右上角注明考生编号、报考专业和方向）；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照片；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上传资格审查电子材料：**

3月26日前，考生须上传以下电子材料至邮箱：[76350761@qq.com](mailto:76350761@qq.com)。（电子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大小不超过50M，文件以“报考专业+方向+姓名”命名）

（1）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本人手写签名）；

（2）本人准考证；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4）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大学期间历年成绩单；

（6）反映本人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外语、竞赛、论文等）；

（7）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照片；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照片。

（8）个人作品集。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综合素质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未经资格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5.**支付复试费**

3月24日-26日，一志愿考生须通过扫二维码（见下图）缴纳复试费（80元/生），调剂考生在收到学院复试通知的当天缴纳复试费。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缴纳复试费用的考生如因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我校不予退费。

**复试缴费二维码：**



1. **复试安排**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及规定的答题用具。

**1.笔试**

（1）时间：2024年3月28日 晚上6点至9点。

（2）地点：具体地点和分组名单以学院资格审查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

（3）答题用具：学生本人自备A2空白图纸（桌面有且只能有一张画纸，否则按违规论处）及画笔等工具。

**2.面试**

（1）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上午

（2）地点：具体地点和分组名单以学院资格审查现场公布的数据为准。

**相关注意事项：**

**1.面试全程录像录音。**

**2.面试基本内容及安排：**

（1）考核内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含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2）面试顺序：按面试当天现场公布的名单顺序进行，其余考生在休息室等候

（3）考核形式：

①个人陈述：可包含个人简介、学习经历、科研成果、荣誉奖项等内容；

②随机抽取2道专业相关问题进行作答（含1道英文题需用英文作答）；

③专家提问：面试小组随机提问1-2个问题，考生现场回答。

1. **纪律要求。**

所有考生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不得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带离考场，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本人全程出镜，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非复试指定的电子设备等，否则视为违纪。

1. **总成绩计算方式**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合成100分制）× 0.8+复试总成绩（折合成100分制）× 0.2。

其中，复试满分为200分，笔试和面试各100分。

1. **心理测试**

一志愿考生于3月24日-26日期间登录“南京林业大学心理测试系统”进行心理测试。登录系统后，请在1小时内一次性完成心理测试（超出时间则测试结果无效）。

**电脑端测试网址**：

<https://www.psy.com.cn/vue/school/60675>

登录账号：身份证号码

登录密码：Y+身份证号后六位（含X）（注：不要修改自己的登录密码）

操作说明：

登入测试系统后，点击进入系统——点击页面左侧“心理测评中心—心理普查”。之后，依次完成《测测你最近的状态》、《最近的心情怎么样？》、《测测你最近的感受》，共三个量表。

**手机端微信测试方式**：

微信搜索公众号“南林心理”，关注公众号。

点击“咨询介绍——心理信息系统”，进入登录界面。登录信息同上述网页版。登录成功后，依次完成上述量表。

**四、录取及调剂**

复试结束后，将以总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复试笔试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

（2）复试中出现考试作弊、违纪行为。

（3）调剂考生未确认待录取。

（4）报名材料弄虚作假或考生资格复审未通过。

（5）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6）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对拟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学校向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后调档）。拟录取为非全日制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非全日制（就业方式须填定向）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材料，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不安排住宿。另有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调剂信息见后期学院公布的调剂公告。

在招生录取工程中我校会及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招生栏目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相关信息和公告，请考生及时关注以上两个网站，所有通知不再发放书面文件。

**五、联系方式**

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5427772。

2.艺术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25-69638096王老师。

3.学院复试工作监督电话：025-69638096

4.邮箱：[76350761@qq.com](mailto:76350761@qq.com)

其他事项参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2025年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办法》https://yz.njfu.edu.cn//sszs/20250320/i335659.html

《南京林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https://yz.njfu.edu.cn//sszs/20250321/i335781.html

艺术设计学院

2025年3月23日